

通告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十日

2010  
／  
2011

第七十七號

敬啓者：由於小六學生可同時申請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及不參加派位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中一學位，請家長遞交申請表時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 每名小六學生只可向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的中學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無論其爲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直資學校，有關學校名單將於十二月上旬列載於「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手冊」內。該手冊會於出版當日登載於教育局網頁及二十四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2891 0088），以方便家長取得參加派位的學校名單，屆時家長亦可向學校查詢。
- (二) 除了可以申請不多於兩所參加派位中學的自行分配學位外，學生亦可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的中一學位，數目不限。隨通告夾附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名單，以供參閱。
- (三) 請家長留意，直資學校可收取學費。在直資中學修畢中三的學生，可在原校升讀中四，而不會經教育局獲分配其他政府資助中四學位。

- (四) 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各有自己的收生時間表及行政安排，家長如有興趣爲子女報讀該類學校，可直接向有關學校查詢。

- (五) 學生申請非參加派位直資學校而又獲得取錄時，家長如接受這類學校的中一學位，便須與有關中學簽署承諾書及呈繳 貴子弟的小六學生資料表，以確認同意 貴子弟接受該校的中一學位，並願意放棄其他政府資助中一學位（包括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小六學生資料表將於本年十二月上旬派發給學生。教育局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旬收到非參加派位直資中學的取錄名單後，將不再分配其他中一學位予名單內的學生。

- (六) 學校將於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安排座談會講解有關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並讓家長與班主任作個別之面談，以了解學生在校成績及表現。  
(座談會詳情容後通知)。

- (七)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簡介單張、光碟及《新學制手冊》已隨本通告派發，請家長仔細參閱。

以上各項，敬希垂注，並請家長簽署回條於十一月十五日經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回條（報讀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應注意事項）2010／2011 第七十七號

敬覆者：關於報讀不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事已知悉。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六年級（ ）班學生：

家長簽署：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日